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要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在总结评估2025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十五五”战略目标，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旨在通过聚焦主业、强化创新、优化治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6年度行动方案。公司将以“提质”为核心优化资产质量，以“增效”为手段提升运营效率，以“重回报”为落脚点强化股东价值，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深耕环保行业20余年，从水务行业的开拓者逐步转变为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引领者，业务布局从城镇水务拓展至固废环境、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综合治理、节能环保等领域，成为“水、固、气、能”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2025年度，尽管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调整压力，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心，迎难而上，紧紧围绕“推动战略发展、化解战略风险”两大工作主线，深入实施“攻坚、提质、增长”的业务策略和“立新、增效、升维”的管理策略，实现了主要经营指标的稳健增长。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88.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7.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6.02亿元，核心主业利润稳步增长，自由现金流转正，盈利质量进一步改善。

面向“十五五”，公司将进一步发力转型增长，围绕“绿色发展”主题，在深耕城乡环境服务主航道的同时，进一步向产业环境服务赛道拓展，推动业务转型。2026年，公司将围绕“转型增长”总体工作方针，统筹发展与安全、增长与质效，以“存量整合提质、增量新老并拓、创新精准赋能、管理系统升维”的工作策略，持续巩固供水、排水、焚烧等基础业务，筑牢公司穿越周期、支撑转型的压舱石，全力突破创新业务，打造增长新引擎。

二、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创新增量

2025年度，公司创新动能加速积聚，转型基础不断夯实。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科创投入持续加码，核心技术与创新成果多点突破

1.研发强度稳步提升，知识产权储备持续扩容。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全年研发费用达2.12亿元，为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知识产权布局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公司获授权专利83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与行业技术话语权持续增强。

2.核心技术攻关纵深推进，产业化转化成效显著。公司聚焦环保行业技术瓶颈与产业升级需求，持续深耕关键工艺技术研发与商业化落地。其中，好氧颗粒污泥技术成功入选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天津芦台桥北污水处理厂开展工程示范；公司首个好氧颗粒污泥技术商用项目一浙江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式投运，实现原位扩容提质。

3.率先布局数据要素市场，数字资产价值加速变现。公司以WEAM（城市水系统智慧运营平台）产品为核心牵引，深度覆盖市政供排水、生态环境两大核心领域，打造了昆明市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污染源监督网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水系统诊断与对策分析项目等多个国家级、省级标杆项目，数字化业务市场竞争力与创收能力持续提升。与此同时，公司率先布局环境领域数据要素价值化赛道，自主打造的环境可持续发展可信数据空间亮相2025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成功入选北京市第一批可信数据空间储备项目，成为北京市环保领域唯一试点单位。

4.创新激励体系持续完善，人才创新活力释放。公司出台《科技创新激励方案》，构建覆盖组织、项目、个人的全维度多层级科创激励体系，落地重大研发项目预算单列、研发专家H5成长序列、研发项目津贴、成果转化专项奖励等一系列创新举措，全面营造尊重创新、鼓励成长的科创生态，充分激发科研人才创新潜能，为技术成果持续产出与高效产业化转化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三、“AI+环保”战略布局，数智创新赋能转型增长

公司深度把握人工智能产业变革浪潮与产业数字化转型机遇，将“AI+环保”确立为创新驱动发展、赋能转型增长的核心战略抓手，锚定“技术为用、主业为本、场景落地、价值创造”的AI发展战略，公司于报告期内正式发布《2025AI+行动计划》。2025年，公司全面推进行动计划落地实施，加速构建覆盖污水运营、设计审核、垃圾焚烧、无人环卫、大气治理、城市水环境等多业态的AI智能体体系，推动AI从辅助工具嵌入核心业务流程，沉淀为组织能力与竞争壁垒，为公司长期增长打开全新空间。

2026年度，公司将强化创新驱动，增强发展效能。加大在“污水处理厂节能降碳”、“再生水循环利用”、“有机废弃物资源化”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形成核心技术壁垒。

三、积极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约12.48亿元，同比增长70%，创历史新高。通过真金白银的“重回报”，彰显了首都国企、环保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对自身现金流稳定性及未来盈利前景的坚定信心；2025年9月，公司首次披露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6年1月初实施完毕；2026年4月，公司披露2025年度分红预案，全年分红比例约为49.71%，同比提升14.34个百分点，进一步提高了股东获得感，共建良好的投资生态，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2026年度，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探索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积极推动投资者回报工作，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加强股东沟通，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

2025年度，公司在披露年报、半年报及三季报后，积极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高管积极参与，详细介绍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情况，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2025年度，公司接待投资者、分析师线下调研30次，回复e互动问答82个，接听投资者电话400余次。针对公司各细分业务及财务成果，与投资者开展多渠道交流，充分展现公司的发展成果，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凝心聚力，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年度，公司将继续强化投资者沟通，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法，充分利用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一图读懂”定期报告等方式方法，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提高信息透明度。

五、坚持规范运作，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5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首创环保2024可持续发展报告》，向利益相关者报告企业运行情况，以帮助股东、合作伙伴、员工、社会公众更加深入了解公司，公司ESG评级结果如下：中证ESG评级为A级，中诚信国际ESG评级为AA-级，Wind ESG评级为AA级，华证指数ESG评级为A级，CDP评级为B级，标普（CSA）ESG评分37分。2025年6月17日，公司顺利通过北京市首批可持续信息披露及应用试点企业验收评审工作，成为北京市首批可持续信息披露试点企业，展现了对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的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提高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水平，打造行业可持续治理示范样本。

“提质增效重回报”是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2026年，首创环保将立足新起点，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务实的举措，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回报，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贡献首创力量。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非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伏京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暨2026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1.同意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

2.同意公司2026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含投资（资本性支出）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详见2026-010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

2.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6-011号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6年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股东，根据公司业务进展需求，在12个月内为子公司（含新设立）提供开具非融资性保函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2.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各类别预计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6-012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6-013号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尚需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报告说明。

详见2026-013号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2.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6-014号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申请2026年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服务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石晨起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钢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颖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实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万元。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相比无变化，如2026年度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发生变化，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重新确定审计费用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8万元，如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发生变化，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重新确定审计费用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 环境和社会的第三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变动及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24万元/年。

（二）在公司关联方任职并取酬的非独立董事于公司关联方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标准根据其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管理复杂程度和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一部分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通过股东会审议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及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酬的一部分递延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整体薪酬总额的7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方案适用于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公司独立董事李艺自任职起百里致力领薪。

（四）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任职发动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年度内薪酬标准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以上薪酬方案所涉及收入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睿昂基因”）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24.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79.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4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293.6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0.0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603.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24.1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479.7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466.21
本年度使用金额	827.48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929.5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4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93.9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0.02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4月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2月，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国泰海通”）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完成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2023年2月13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4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9758010903	0.00	已注销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2058919008 19	929.56	使用中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2064441003 75	50.02	使用中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26406	0.00	已注销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922	0.00	已注销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42654	0.00	已注销
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42605	0.00	已注销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922	0.00	已注销
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7924	0.00	已注销
合计	-	-	979.58	-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相关资金已经于2024年6月底使用完毕，进行了结项。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1月完成“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3101040160002026406、3101040160002342654、3101040160002342605）的销户。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在2025年底进行了结项。公司于2026年4月初完成“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95508802058919008 19、95508802064441003 75）的销户。

注3：上述账户余额中包括协定存款金额929.56万元，适用协定存款利率，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可随时支取；非协定存款金额50.02万元。

注4：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募集资金专户（95508802058919008 19）签约了协定存款业务，该业务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开立的、可随时支取的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500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024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4日	2024年4月26日
1,800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025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3日	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929.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已还本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广发银行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929.56	-	-	-	929.56	0.45%	11.49

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可随时支取的协定存款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承诺投资金额6,00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418.5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节余金额979.58万元（其中协定存款929.56万元，非协定存款50.02万元）。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5月11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979.5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979.58	用于补流	-	-	-	-	-

注：节余金额979.58万元，其中协定存款929.56万元，非协定存款50.02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下同）在募